

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

江财教函〔2025〕1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 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使用的函

江城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阳财教〔2024〕124 号）精神，2025 年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提标省补助资金 839370 元已下达到我区。请贵单位严格按照该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，对下达的预算指标，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编制好资金使用预算方案和绩效目标，尽快送区财政局。

特此函告。

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